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决议事项及审议程序
2021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对后续不超过1.3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8日在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召集人王瑞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个账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随时使用。

三、实施方式
公司监事会授权经手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决议事项及审议程序
2021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对后续不超过1.3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1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8日以前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光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核算,审议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5元/股调整为24.6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归属36.8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四)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是综合考虑了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能够有效防范担保风险,担保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2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核对了列入激励计划名单的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020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根据《公司章程》其他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王鸿祥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0月8日,公司内部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国籍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19)。

4、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20年10月17日,公司形成《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构成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该报告于2020年10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20)。

6、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授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核实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5元/股调整为24.60元/股。

二、调整事项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为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76,630,03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958,626.60元。2020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三季度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该报告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2月25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_1 = P_0 \times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率;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₁仍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5.00-0.40=24.60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25元/股调整为24.60元/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一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收回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8人调整为5人,作废处理股票数量为0.67万股。

四、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激励效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

为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风险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和交易,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继续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对后续不超过1.3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先惠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先惠”)拟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申请提供担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武汉先惠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68779,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李东街7号(10)。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武汉先惠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新增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金融产品,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担保额度及授信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于12个月内有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三、担保的风险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拥有绝对的控股权,公司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四、担保的期限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拥有绝对的控股权,公司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是综合考虑了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能够有效防范担保风险,担保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600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对外担保附件
(一)《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3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归属36.8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已经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披露该公告。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上海市广律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归属36.8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已经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披露该公告。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上海市广律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归属36.8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已经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披露该公告。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上海市广律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4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核对了列入激励计划名单的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020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根据《公司章程》其他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王鸿祥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0月8日,公司内部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国籍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19)。

4、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20年10月17日,公司形成《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构成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该报告于2020年10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20)。

6、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授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核实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5元/股调整为24.60元/股。

二、调整事项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为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76,630,03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958,626.60元。2020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三季度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该报告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2月25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_1 = P_0 \times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率;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₁仍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5.00-0.40=24.60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25元/股调整为24.60元/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一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收回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8人调整为5人,作废处理股票数量为0.67万股。

四、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激励效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

为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风险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和交易,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继续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对后续不超过1.3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先惠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先惠”)拟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申请提供担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武汉先惠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68779,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李东街7号(10)。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武汉先惠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新增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金融产品,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担保额度及授信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于12个月内有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三、担保的风险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拥有绝对的控股权,公司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四、担保的期限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拥有绝对的控股权,公司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是综合考虑了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能够有效防范担保风险,担保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600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对外担保附件
(一)《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先